

A1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6号文）准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并不表明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开放式。发起式。
3、本基金基金管理人 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登记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0年11月2日起至2020年11月6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阿禾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乐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晨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海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发售。

5、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核准的境外投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确定基金募集上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当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额度可用余额，基金将提前结束募集。

6、单日申购金额上限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及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上限设置为1000元（含），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认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元，本基金将该笔申购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认购本基金的合计金额大于或等于1000元，则对该基金的申购申请全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直至符合不超过1000元限额的申购申请成功，其余申请将确认失败。发起式基金提供方认购金额不适用以上单日单账户认购金额限制。

7、持有建设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交通银行卡、上海银行卡、上海农商银行卡、长沙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金华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cn)，办理基金账户开立、认购、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

8、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在中外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在中国内境外依法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10、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者在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笔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首次认购最低交易费率及其他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12、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T日的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自T+2日起，通过其原认购网站柜台或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交易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0年10月28日发布的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cn）及报刊公告。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英国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英国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产品的特性，并承担基金净值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政治风险、海外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汇率风险、法律风险、利率风险、税务风险、境外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开放式基金的一般风险，如：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会计核算风险、大宗交易风险、证券借贷与正回购风险、逆回购风险、交易结算风险、基金赎回风险。另外，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其特定风险包括指数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的编制方法、跟踪误差的风险、标的指数变化的风险、跟踪误差及其他衍生品投资的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跟踪误差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份额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人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风险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基金名称：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简称：华宝富时100A，A类基金代码：010343；C类基金简称：华宝富时100C，C类基金代码：010344）
2、基金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发起式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人民币
6、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销售机构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华大厦906室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888056
2）直销e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e网金系统、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公司网站：www.fund.com.cn

（2）代销机构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阿禾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乐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晨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募集期间安排
本基金的认购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起至2020年11月6日。
9、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100万以下	1.0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0.50%
200万（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元/笔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两种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份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按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1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1+1.0%））=990.10元
认购费用=1,000-990.10=9.90元
认购份额=（990.10+0.10）/1.00=990.2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10元，则其可得990.20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1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元
认购费用=（1,000.00+0.10）/1.0000=1,000.1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10元，则其可得1,000.10份C类基金份额。

（5）有效认购款项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均可参与募集。
2、本公司直销柜台接受认购金额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万元）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已在本公司直销柜台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
4、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核准的境外投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确定基金募集上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当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额度可用余额，基金将提前结束募集。

3、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阿禾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乐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晨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一）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0年11月2日起至2020年11月6日9:30至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b、投资者任一储蓄银行卡原件；
c、2）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转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开户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600693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6290036005
（3）凭证打印：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认购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情况。
（3）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通过直销e网金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0年11月2日起至2020年11月6日。
工作日的认购申请于 17:00 截止，17:00 以后的认购申请或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于下一个工作日提交。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开立基金账户，具体流程为：
a、输入手机号码信息，获取短信验证码，输入进行验证；
b、输入身份证号码、姓名、登录密码，阅读并同意服务协议和基金须知，进行身份验证；
c、开户成功，登录“e网金”账户（开户当天可凭身份证号码登录）；
d、设置交易密码；
e、设置等级评价；
f、新增银行卡（目前支持建设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交通银行卡、上海银行卡、上海农商银行卡、长沙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金华银行卡）。

（2）认购
认购具体流程为：
a、登录“e网金”账户（开户当天可凭身份证号码登录）；
b、“本次基金”或“e网金”-“正在发行的新基金”页面，点击“购买”按钮；
c、输入认购金额，选择支付方式，点击“确定”按钮；
d、输入交易密码，点击“确定”按钮，完成支付；
e、认购申请提交完成。
3、其他重要事项
开通网上交易时，系统会将投资者的银行卡与基金交易账号绑定，请开户时慎重选择。
（三）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阿禾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乐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晨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基金的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20年11月2日起至2020年11月6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单位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三份；
e、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f、填写的加盖公章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所指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和基金募集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行的存款账户。
（2）认购：以电子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600693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6290036005
（3）开户/认购：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认购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情况。
（3）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日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个月，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募集失败之日起3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需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备案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份额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6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
联系人：章奇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编：100033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5931873
公司网址：www.ccb.com.cn
（三）销售机构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1、直销机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华大厦906室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888056
公司网址：http://www.fund.com.cn
（2）直销e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直销e网金系统、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und.com.cn。

2、代销机构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渤海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3）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都大厦A座9层
客户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8.rjrc.com.cn
（4）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21_02_03室
客户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n.com
（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泰晤士路32号C栋 2楼
客户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田路68号HALO广场4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om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客户电话：400-1818-1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客户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户电话：4000-77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om
（1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1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客户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2）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01号楼15层1509
客户电话：400-9009-20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1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客户电话：956177
公司网址：www.snjifund.com
（14）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65号通华科技大厦7层
客户电话：400-101-9301
（1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9层19C13
客户电话：400-8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jfund.com
（16）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客户电话：021-20219919
公司网址：www.gw.com.cn
（17）北京新浪乐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01号楼2层2层021-021-6267563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18）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7918888
（1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福北路518号2楼3层
客户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址：www.6621chan.com
（20）上海海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城银路488号太平洋金融大厦1503室
客户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2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2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客户电话：020-89629099
公司网址：www.yingmi.com.cn
（23）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客户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24）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9号楼2单元21层22207
客户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7）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uaruaisale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62303
（28）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duoxiaoman.com
客户网址：95055
（2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ence.com.cn
（3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ehow.com.cn
（3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32）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山西省大同市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公司网址：www.dtsbc.com.cn
（3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公司网址：www.fundone.com.cn
（3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客户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35）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36）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客户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37）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客户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3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ig.com.cn
（39）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4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4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http://www.gls.com.cn
（4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21或40088888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43）通惠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海中路9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thsecc.com
（4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45）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46）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公司网址：www.kysec.cn
（47）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中心大厦4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868
公司网址：www.lczq.com
（48）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49）上海证券期货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50）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391或400-800-5000
公司网址：www.tfzq.com
（5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52）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海南省三亚市海东区三亚东路海康商务12、13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址：www.sinosig.com
（5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
（5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5）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中心A栋41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56）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公司网址：www.zszq.com
（5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5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59）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

14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6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6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ccit.com.cn
（6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公司网址：www.gzsc.com.cn
（四）登记机构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法定代表人：毛贻宏
电话：010-58182898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印艳萍

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10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fund.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 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